

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

“浙江康特香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康特香粉”）为履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第2.1.1条关于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特此承诺如下：（以下统称“承诺”）

1、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承担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。

2、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承担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。

3、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承担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。

4、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承诺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承担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股份及支  
27名股  
次“本  
交易”）。  
性，保证不  
的，法律  
重大  
资产重组  
真实、准确、  
或原  
原件一致；  
未述  
或者重大  
和  
完整的，

(本页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